

使节制。十六年，废统领，改局长制。二十年，又改缉私局为税警局，废除营制，改为区、分队长制。缉私除官巡外，尚有商巡，由盐商招募，以辅官巡之不及，饷由盐商自筹，但归税警局节制。

民国三年十二月，北京政府颁布《缉私条例》，凡未经盐务署之特许，而制造、贩运、售卖或意图贩运而收藏者，由缉私营队查办，地方官应负协缉之责。缉捕前条人犯，须人、盐同获，获盐不获人者，仅就查获之盐没收之。缉私营队执行任务时，遇有结夥持枪械拒捕者得格杀之。缉获人犯，应移交兼理司法事务之县知事审理。缉获私盐应就近解交盐务官署没收。

曹娥江流域，绵长数百里，上达嵊、新，下连余姚，与金山盐场衔接。往返船舶，日以数百计。惟货船夹载私盐，亦为最甚，嵊县、上虞昆连余姚石婆桥等处，亦有大批私盐偷运，故前清以迄民国，莫不设缉私队严密防堵，然孔道甚多，私盐充斥，官盐滞销。民国二十二年，两浙缉私队第五营驻防百官。所属第四队驻上虞城。此外新、嵊、上三县商巡，则抽拨巡船，暂驻章家埠，来往四乡巡缉，以杜私运。金山场则设场警六名，管理场区缉私。抗战胜利后，金山场由盐警第二区第七队驻防上虞达浦，巡查缉私。

第九节 地 方 捐 税

地方捐税，系指上虞县征收的各种地方性捐税。计分二类，一、地方自治税，二、县杂捐杂税。

地方自治税，是指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五种地方税及浙江省单行之警捐。县杂捐杂税则名目繁多，各个时期不同。

地方税的名称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有国家税、地方税之章程。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浙江清理财政局具体划分了国家税、地方税，但对省、县的地方税没有划分。民国初建，沿袭清制。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财政部颁布《国家税、地方税草案》，将田赋附加及数十种杂税杂捐划归地方收入。八年，北京政府颁布《县自治法》，虽规定有自治税，但并未划分具体税种。十六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十七年又重加厘订。二十三年，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以减轻田赋附加与废除苛捐杂税为两大议题，国民政府下令限期于十月起废除一切苛捐杂税，但未给县财政以出路，因而各地多敷衍了事。上虞县仅废除粮行捐等六种，全年减收782元。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统一地方税制，规定县地方自治税为：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筵席及娱乐税等五种，浙江省单行增列一种警捐。至于杂捐杂税，各县各不相同，名目繁多，内容庞杂。

征收机构。民国前期，地方捐税由上虞县公署或上虞县府二科掌理。征收情况，有在国税、省税项下附征，也有招商承包、代征，亦有用款单位自收自支，不纳入县级收入。十六年，有的税捐还由上虞县管理公款、公产委员会征收。十八年，县财政科专设杂税事务员，管理地方捐税。二十七年，设立上虞县税务分处，代征各项附捐、杂税。二十九年，地方捐税由县税务局征收。三十一年，由县税征收处征收。三十五年九月，由县税稽征处统一经征，直至三十八年五月，上虞解放。

一、地方自治税

（一）屠宰税

屠宰税起源很早，周代有屠户缴纳皮、角、筋、骨的说法。西

汉，课税及于“六畜”。唐、宋二代，凡货卖牛马均征税。清初规定，凡卖买牲畜，从价征收3%。乾隆、嘉庆以后，各省先后征收此税。惟屠宰牲畜课征屠宰税，则始于清末，当时因政费不足，东南各省开始征收，因收入比较固定，其后普及各省。

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财政部颁发简章，开征屠宰税。课税客体以猪、牛、羊三种牲畜为限。规定猪每头收银3角，牛每头收银1元，羊每头收银2角，由宰户缴纳。凡及冠、婚、丧、祭祀、年节宰杀者一律照征。嗣以宰牛课税，有妨农事，于五年将牛税一项删除，对猪、羊两项每头各加征1角，以资抵补。浙江省拟订施行细则，屠商课税由各县按营业之大小，定纳税之多寡，分别认定。十年重定整顿办法。十一年，施行认税章程，采用投标方法，招商承包。十四年，又按各地肉食销售情况，制定派额，由各县令饬认定。十九年，上虞县经省批准，为弥补教育经费不足，在屠宰税项下加征教育附捐三成，猪每头征银1角2分，羊每头9分。年概算附捐收入征银1,800余元。

民国二十年，屠宰税改为屠宰营业税，税率不变。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采用招商承包。上虞县第四届屠宰营业税投标揭晓，徐康甫以6,430元中标。翌年，宣拔人以8,040元中标。二十七年三月，《浙江省战区赋税征收大纲》颁布，对战时屠宰营业税税率作了调整，菜牛从每头征收1元调整为2元，猪从每头征4角调整为6角。二十九年八月，税额调整为牛每头征8元、猪每头2元、羊每头1元2角。还规定已税牲肉加盖“验讫”戳记，以资识别。二十九年十月，上虞县制订《屠宰营业税验证暂行办法》，屠商宰杀猪、牛、羊，经验印后，据实记帐，其应纳税款于月终依据隻数征收，未经验印牲肉，查获以私宰论处。三十年十二月，浙江省规定，屠宰税改按从价征收，税率

6%，屠宰牲畜，应先填具报单，征税后，在指定场所宰杀，并在白肉上加盖“验讫”戳记，征收仍以菜牛、猪、羊三种为限。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国民政府颁布《屠宰税法》，凡屠宰牲畜（猪、牛、羊）均应征税，不得以任何名目增加附捐，税率最高不得超过5%，牲畜以重量按市斤单价计算，由征收机关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如有隐匿私宰逃漏税款情事除补税外，按其所漏税款，课以一至五倍的罚锾。三十六年，上虞县整顿屠宰税，推行调查养猪户，登记猪隻，以税捐分处普设屠宰场，验只盖戳，就场征收，并择定崧厦、城区（今丰惠镇）、章镇、百官等地试办。三十七年一月，浙江省根据国民政府修正后的屠宰税法，制定施行细则，凡屠宰牲畜，无论自用或出售，均应征税，所称牲畜以猪、牛、羊、马、骡五种为限，从价征收，税率最高不得超过10%，贯彻先税后宰，白肉加盖验戳，不准招商承包，但边远乡区可委托乡镇公所代征的制度。上虞县征收屠宰税（包括屠宰营业税）如下：

单位：元

年别	屠宰税额	年别	屠宰税额	备注
4	2,044	17	3,931	
5	4,326	18	5,553	
6	2,877	19	5,983	
7	3,344	20	4,159	
8	2,708	21	5,116	
9	3,207	22	9,511	
10	2,952	23	7,753	
11	3,163	小计	83,188	
12	2,748	28	13,039	
13	2,939	35	3,704万	
14	3,946	36、1—10	14,763万	
15	2,450	37	83,563	(金圆券)
16	4,478			

(二) 营业牌照税

营业牌照税，属行为许可税性质。系沿袭清代牙帖、当帖、茧帖和在民国初期的烟酒牌照税的基础上加以合并。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单独成立税种，列为县级财源之一。

(1) 牙帖，向代客买卖的牙行征收的一种捐税。牙行，唐、宋以后除说合交易、抽收佣金外，还负有监督商人纳税的责任。明、清规定开设牙行须经官府批准，所领凭证谓“牙帖”，所缴贴费和税银称牙税。

民初沿袭清制，凡领有前清部帖、谕单、钞照（清政府发给的一种营业许可证）等牙行，一律改领牙帖，牙帖分长期、年换、季换三种。其中：长期十年一换。长期又分繁盛与偏僻二种，分上中下三则，规定不同捐额与税银，最高为繁盛上则纳帖捐720元，每年牙税15元，最低偏僻下则纳捐120元，每年牙税5元；年换牙帖比照长期，分列等则，每年完纳十分之一；季换牙帖比照年换完纳四分之一。四年九月，《牙税整理大纲》规定，无帖新开及前旧帖未换新帖者，均勒令照章领帖。各牙纪已换新帖未缴帖捐者，应补缴五年帖捐。各牙纪常年税则，按直隶当时税率分6等：一等160元，二等130元，三等100元，四等70元，五等40元，六等20元。帖捐税率亦分6等：一等300元，二等250元，三等200元，四等150元，五等120元，六等80元。领帖、换帖应按帖费征收2%的手续费。各项帖捐、牙税应解缴中央。

民国二十年六月，营业税法颁行，规定，各省原有牙税暂照原税率，改称牙行营业税。二十二年十一月，浙江省政府颁发《征收牙行营业税章程》，将原有牙税、帖捐分别按照代客买卖或牙佣收入，分7个等则合并征收，规定最高全年卖买在10万元以上或牙佣收

入在5,000元以上者，应纳税银280元；最低全年买卖不满5,000元或牙佣收入不满500元者，应纳税银20元。据浙江实业志记载，二十二年，上虞县有牙行80家，其中山货行26家，粮食行27家，木行13家，咸鲜行12家，茶行2家。二十七年三月，牙行营业税改征战时牙行营业税。浙江省法规记载，战时临时牙行营业税税率，共分5级，其中临时买卖在1,000元以下，原征税额5元，调整为10元，临时买卖3,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原征20元，调整为40元。三十一年一月，合并为营业牌照税。

牙税、帖捐征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别	税 额	年 别	税 额
5	2,972	15	2,353
6	2,672	16	3,386
7	3,284	17	3,253
8	2,576	18	4,776
9	2,159	19	3,186
10	2,020	20	3,051
11	2,178	21	4,363
12	4,773	22	4,225
13	2,891	23	3,569
14	2,284	合 计	59,971

注：表列民国五至十九年数字为牙税、帖捐收入，二十至二十三年数字为牙行营业税。

（2）当帖、当税

当帖、当税、架本捐，均向经营者课征之捐税。当帖（包括架本

捐)系向政府请领之营业许可证，按资本一次性缴纳的帖捐。当税则按典当经营收入征税。

清顺治九年，制定典铺税例。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制定当帖规则，是为当帖之起源。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又改定地域、区别等级标准，确定浙江每当每年税银五两。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增至每当每年50两。民国一仍旧制，税率之厘订以地方商业之盛衰，营业资本之多寡为准。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规定，各省根据本地情况，加以整顿，自订章程，报部核准施行。二十年六月，订颁营业税法，规定当税改征营业税，暂按原税率计征。三十年七月，当税改征特种营业税。三十一年一月，当税合并为营业牌照税。

民国期间当帖、当税、架本捐征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份	当 帖	当 税	架 本 捐	年 度 合 计
3		675	420	1,095
7		825	30	855
9	200	1,500		1,700
10	200	825		1,025
11		825		825
12		825		825
13		825		825
14		675		675
16		1,350		1,350
17		525		525
19	200	862	450	1,512
合 计	600	10,537	900	12,037

(3) 其他帖捐

茧帖、灶捐，类似牙帖。始于清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灶捐是向茧行、茧灶征收。茧捐则向蚕农在售茧时征收。征收方法于鲜茧上市，官府派员在有行、灶之区，设局稽征。民国十八年，茧灶单灶一乘收帖捐7元，双灶加倍。二十年，茧行牙帖，不论茧行大小，每帖纳税70元，每年换帖一次。是年六月，比照牙帖，改征牙行营业税。据中国实业志记载，上虞县二十一年有养蚕农户5,450户，经营茧行1家，茧灶70乘，年烘干茧300担。二十八年，凡申请开设茧行，由财政厅发给本届营业行帖，每帖收费20元，由县公署解缴财政厅。

烟酒牌照税，始于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当时北京政府财政窘绌，施行烟酒特许牌照税。三年，浙江省规定贩卖酒、烟营业者，应领特许牌照，牌照分二种：一为整卖业，年纳税银40元；二为零卖业，计分3等，甲等年纳税银16元，乙等8元，丙等4元。烟、酒并卖者须领二种特许牌照各依定数，每年分上下期完纳。十七年四月，财政部更改烟类为四季征收，调整税率，整卖业分3等，甲等年纳税银400元，乙等年纳税银160元，丙等年纳税银80元。零卖业分5等，最高年纳税银48元，最低年纳税银4元。酒类税率仍旧。十八年六月，酒类税率分二种，整卖业分3等，最高年纳税银128元，最低年纳税银64元；零卖业分4等，最高年纳税银32元，最低年纳税银2元。税款改按每季征收。

烟酒牌照税征收情况：

单位：元

年 别	19	20	23
查 定 数	3,502	8,477	4,736
实 解 数	2,873	7,148	4,445

此外，上虞县还征收酒缸照捐，计民国二年3,095元，十八年33,228元（包括公卖费等）。

（4）营业牌照税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行政院公布《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将牙帖、当帖税和非关必需消费之戏馆、茶馆、酒馆、旅馆、屠宰业及其他应行取缔行业之营业牌照加以合并，单独成立税种征收。三十三年三月，《浙江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规则》公布，规定经营娱乐、中西餐馆、菸草、茶馆、旅馆、牙行、酒业、居间拍卖、包作、堆栈、典当、屠宰、香烛纸箔、玩具乐器、珠宝首饰银器等行业均应纳税领照，并以上年全年营业额为课征依据，每年春季一次征收。新店于开业时征收之。税额等级如下：

单位：元		
等 级	全 年 营 业 额	每 年 应 纳 税 额
甲	2,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	6.25
乙	5,000元以上未满10,000元	12.50
丙	10,000元以上未满20,000元	25
丁	20,000元以上未满40,000元	50
戊	40,000元以上未满80,000元	100
己	80,000元以上未满90,000元	200
	超过90,000元每超过10,000元	加 收25
庚	不满2,500元	免 税

此外，还规定，一户兼营数种不同经营之牌照，应分别纳税领照。业户如有违反规则者，得按情节分别处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1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罚锾。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国民政府修正《营业牌照税法》，规定各

种商业均应征收营业牌照税。按资本额及营业种类划分等级课税，资本额以原报资本加公积准备、盈余滚存等项合并计算。税率最高级不得超过其资本总额3%。同一商号兼营数种营业其税级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级课税，但资本帐能完全划分者，得分领牌照，分别课税。减免规定：纯粹官办商业照原税额减税20%；产销合作社专销其社员产品，照原税额减免60%；依公司法组织注册登记的，照原税额减除20%；消费合作社专对社员营业及监狱、慈善团体附设之工场专销其手工业品免税。违反本法，处以二倍至五倍之罚锾。浙江省制订了征收细则，税额规定15个等级，最高资本额在1,000万元以上，全年税额按5‰，最低资本未满1万元者，全年税额按1‰征收。三十七年，浙江省调整营业牌照税征收等级，列举34个行业，按照经营性质，分3等，甲等资本额在1,000万元以上者，乙等资本额100万元以上未满1,000万元者，丙等资本额10万元以上未满100万元者，分别按照规定税率征收。

民国期间营业牌照税征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税 额
32	23,035
33	587,589
34	640,468
35	9,379,625
36	33,069,900
合 计	43,700,617

（三）使用牌照税

使用牌照税，系车捐、船捐沿革而来，属行为许可税性质，向驾

驶车、船者征税。民国元年十一月（公元1912年），公布国家税和地方税草案，规定车捐为地方税。十七年十一月，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中，又将船捐划归地方。二十四年，财政收支系统法中，始确定使用牌照税的税目，定为县市财源。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国民政府公布《使用牌照税法》，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车船、肩舆、驮兽，均须向所在市县请领牌照、缴纳使用牌照税。使用牌照，按年或半年换发一次。就驾驶种类及载重数量，分别自用、营业，划分等级课税标准如下：

甲、营业者：车，人力驾驶，全年每辆不得超过2,000元，兽力驾驶，全年每辆不得超过5,000元。船，人力驾驶，全年每隻不得超过4,000元，机器驾驶全年每吨不得超过500元。肩舆，每乘全年不得超过2,000元。驮兽，每只全年不得超过4,000元。

乙、自用者减半征收。专驶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免税，但仍须领用牌照，酌收工本费。由中央统一管理之乘车客车、载货汽车、机器脚踏车及特种汽车免税。纳税人不领牌照或违反本规定，处以一倍至五倍或500元以下之罚锾。

民国三十五年，浙江省制订施行细则。凡与船只性质相同之竹筏，亦应征收使用牌照税。行驶外港之船只，不能分舱计算者，得比照机动船，按吨征收，减半计征。机动船只，如不能以吨位计算，得以马力比照吨位，减半征收。各市县税率之拟订，应提请市县参议会决，由省转报财政部备案。

上虞县参议会民国三十六年六月议决，农船为农民之工具，而无营业性质，素未课税，为奖励农事，重视立国之根本，电请省府豁免。

民国三十七年，浙江省使用牌照税依下列规定税额课征：

等 级	种 类	名 称	全 年 每 辆 课 税 税 额
甲	车	乘人小汽车	576元至1,440元
		乘人大汽车	320元至640元
		载货汽车	240元至480元
		机器脚踏车	480元至960元
		人 力 车	不超过24元
		三轮车、板车	与人力车税额加50%
乙	船	人 力 驾 驶	全 年 不 超 过 72 元
		机 器 行 驶	全 年 每 吨 不 超 过 2 — 4 元
丙	肩 輿	肩 輿	全 年 每 乘 不 超 过 12 元
丁	驮 兽	驮 兽	每 只 全 年 不 超 过 16 元

民国三十八年一月，浙江省政府代电各市县：惟物价继续上涨，为保持此项税额之原值，使用牌照税改用基期税率，按生活指数计算，三十七年十二月份生活指数为17.65倍，三十八年一月为73.13倍，二月份为493.31倍。各月应缴年税额以上月生活指数乘基期税率计算，生活指数按月由省抄发各县，依照基期税率自行调整，按交纳月份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

$$\text{基期税率} = \frac{\text{原 定 税 率}}{37\text{年}12\text{月 生 活 指 数}}$$

本月份应征税额 = 基期税率 × 上月份生活指数

上虞县民国三十八年使用牌照税基期税率税额表

单位：金圆券元

类别	名称	基期税率	应缴年税额				备注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车	乘人小汽车	81.58	1,440	5,936	40,244	195,000	
	乘人大汽车	36.26	640	2,652	17,887	85,000	
	载货大汽车	27.19	480	1,933	13,413	65,000	
	机器脚踏车	5.43	96	397	2,679	12,000	
	人力驾驶车	1.36	24	99	671	3,000	大轮车、装货板车加征50%
	兽力驾驶车	2.72	48	199	1,342	6,500	
船	人力驾驶	4.08	72	298	2,013	9,500	
	机器驾驶	0.22	4	16	109	500	每吨计算
	竹 筏	1.70	30	124	839	4,000	
其	肩 輿	0.68	12	60	335	1,500	
他	驮 兽	0.90	16	66	444	2,000	

上虞县民国时期使用牌照税征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份	税 额	备 注
2 5	90	地方岁入预算数
3 4	98,200	征 收 实 数
3 5	3,051,800	征 收 实 数
3 6	9,491,800	征 收 实 数
3 7	90,000,000	地方岁入预算数

(四) 房捐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始于清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1年)。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改称店、住屋捐。十七年五月，浙江省政府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正捐率为：店屋捐，按租金征15%，住屋捐按租金征10%，以充警务费用。

三十年七月，浙江省房捐征收通则规定：各县市城镇房屋其居民聚居在100户以上者一律征收房捐，乡村房屋不征，房捐捐率，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过租价5%，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过房价的5‰，凡房屋基地未征田赋或土地税者，暂酌征房捐，捐率至多不得超过前条规定之半数。房捐以房屋租约所载之租价为准，自用房屋由房主自报房价，由房价评定委员会评定之。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典权之房屋向典权人征收，出租房屋得向房客征收，但代缴之捐额，可抵付房租。对不以营利为目的公有房屋或立案之私立学校、慈善机关、其他法定团体和庙宇寺观、宗祠会馆、宗教礼拜场所以及各幢房屋价值不满国币500元或每月租金不满5元者均可免捐。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起，浙江省政府通令：凡新建房屋，可豁免土地税一年及房捐三年，以鼓励战后新建房屋。

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上虞县党、政、参联席会议，对上虞县境内各乡镇住屋、店屋租价(店屋以门面间数，住屋以房屋间数计数)等项议决如下：

单位：元

等级	街屋每月每间租价	每月应纳税额	等级	住屋每月每间租价	每月应纳税额
甲	3,000	600	甲	1,500	150
乙	2,000	400	乙	1,000	100
丙	1,000	200	丙	500	50
丁	600	120	丁	300	30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国民政府公布《房捐条例》，规定：房捐，营业用房出租者不得超过其全年租金10%，自用者不得超过其房屋现值10%，住房租出者不得超过其全年租金5%，自用者不得超过其房屋现值5%。

民国三十七年，《浙江省各县市房捐征收细则》规定：房捐捐率由各县市分别拟定，提请参议会议决，报省备案。上虞县房捐捐率如下：

营 业 用 房				住 家 用 房			
屋 别	等 级	自用税率	租用税率	屋 别	等 级	自用税率	租用税率
楼 屋	甲	2 %	20%	楼 屋	甲	0.6%	10%
楼 屋	乙	2 %	20%	楼 屋	乙	0.6%	10%
平 屋	甲	2 %	20%	平 屋	甲	0.6%	10%
平 屋	乙	2 %	20%	平 屋	乙	0.6%	10%

并规定：本年度房捐，以丰惠、百官、崧厦、小越、章镇为甲级，其他乡镇为乙级。征收区域有：丰惠镇、丁宅、后陈、谢家桥、永和市、夹塘、崧厦、章家、沥海、百官、梁湖、章家埠、蒿坝、上浦、小越、谢家塘、五夫、横塘、马家堰、五车堰。三十八年征收区域为：丰惠、崧厦、百官、章镇、小越5个镇，其他乡镇免征。

民国期间上虞县房捐征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别	征 收 金 额	备 注
4	2,400	派 定 数
16	1,070	
19	12,000	
24	10,500	
25	10,500	预 算 数
31	16,800	预 算 数
35	6,830,810	
36年1—8	93,773,000	
37年1—8	409	系 金 圆 券

(五) 筵席及娱乐税

筵席及娱乐税，属行为取缔税性质。纳税人为顾客，税由经营者代征。民国前期，曾开征筵席捐、戏剧捐，后改行为取缔税，征收章程由上虞县政府制订。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上虞县戏捐每台（一日一夜）征税2元。筵席按费用总额征收10%，戏剧、电影、专场马戏及其他娱乐场所按票价征30%，菜馆、酒楼、饭铺等每次饮食价款不满2元者免征等。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国民政府公布《筵席及娱乐税法》。规定，筵席、娱乐从价征收，筵席税率不得超过原价10%。以营利为目的之电影、戏剧、书场、球房及其他娱乐场所，不得超过原价20%。日常饮食不征，但有奢侈情形得依规定征税。

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国民政府再次修订《筵席及娱乐税法》，规定筵席税应由顾客负担，最高税率不超过20%。娱乐税率，由县市

政府拟订由县参议会议决，最高税率不超过30%。三十七年二月，浙江省各县市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细则公布。规定：所谓“顾客”，系指在菜馆内设办筵席或雇工自办筵席之消费者。但家厨自办筵席，无交易性质者不应征收。三十七年上虞县参议会第17次会议议决，上虞县筵席税起征点为200元（金圆券）。

民国三十八年二月，由于物价波动甚剧，上虞县筵席税改为认捐形式，据上虞县税捐稽征处城区部份筵席税认缴底册记载：

城区（今丰惠镇）菜馆饭店认税额如下

单位：千元

商号名称 认缴税额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汪万裕	300	300	300	500	1,200
四丰园	200	200	200	400	900
陈荣记	110				
一家春	150	150	150	300	400
聚兴	200				

民国期间筵席娱乐税征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1年	24年	35年	36年1—10月	37年1—8月
征收金额	500	2,100	1,161,515	1,232,000	6,036万元
备考	约征数	预算数			预算数

（六）警捐

警捐，为浙江省单行之地方自治税。与房捐一并征收，纳税义务人为房客或自住房主，其收入专充警务费之用，故称警捐。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公元1941年），公布《浙江省各市县警捐征收规程》，规定警捐与房捐一并征收。凡聚居在100户以上地方之住

户，均应照章纳捐。捐率，租住房屋照租价征5%，自住房，照房价征5‰。原有房客或住户负担之房捐及警察消防、清道卫生各捐，改征警捐，其捐率合计超过前条捐率者，得照旧额征收，未尽事项均适用本省房捐征收规程。民国三十五年征收警捐6,830,810元。三十六年，奉浙江省政府令，停止征收警捐，收入另筹抵补。

二、地方杂捐

清自咸丰之后，内部因镇压捻军及太平天国革命而军需急增，外遭帝国主义不断侵略，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不平等条约，再加皇室靡费无度，国家财政濒临破产。为维护其统治，以各种名目，大量增加税捐杂课。

民国时期，苛捐杂税名称繁多，多系沿袭清制。由于档案散失，有的仅见征收数字而无来历，有的虽有来历而查无征收数字。上虞县地方杂捐，除田赋项下带征16种，契税项下带征4种以外，查有各项苛杂32种，分别记述如下：

(一) 广告捐，始于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由省警务处创办。凡商民发布各种广告，应向县警察署认捐。凡广告(以百张计)纸张长、宽在一方尺以内者捐银5角，图书广告捐银3分，悬挂或建筑广告捐银5分，游行广告每人每月捐银1角。二十年十一月，《浙江省各县征收广告捐规程》规定：除奢侈品减半征收外，凡属完全全国货之广告，一律免捐。征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别	15	16	17	18	24
征收数	5	33	33	87	80
备注			约计数	预算数	

(二) 茶碗捐，民国十三年，上虞县开始征收。纳税人为茶店，

由公安局征收。征收情况：十三、十四两年预算收入各720元，十九、二十四、二十五三年预算收入各500元。

(三)学捐，系乡镇苛杂，各地均有筹集。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上虞曹娥，向各过塘行从营业收入中捐纳4%，充作娥江学堂费用。以曹娥陈氏经营之正和行生意为最大，年议捐洋80元，分四季缴纳。民国期间有棉花学捐及各种教育附捐。

(四)屠捐，系屠宰税项下附征之杂捐，课税为猪、羊两种。民国初期由县款产委员会征收。民国二十四年，改屠宰附税，猪每头征银0.387元。十三、十四两年预算收入各为1,320元。十九年征收2,850元。二十四年征收7,369元。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两年预算收入各为6,772元。

(五)清洁捐，民国元年开征，以商店为纳税人，课税客体为资本，凡资本在500元以上者，月征2%，资本在500元以下者为1%，由公安局派员征收。民国元年至二十年每年约收1,380元，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年预算收入各为1,200元。

(六)旅店捐，民国元年开征，以旅店为纳税人，由公安局征管，捐率：旅店月捐1元2角至2元，宿店月捐6角至1元2角，按月缴纳，拨充公安经费。民国元年至二十年，每年约收210元，二十四、二十五年，两年预算收入各为360元，二十六年预算收入300元，三十五年一季度征收137,656元，三十五年四月，停止征收。

(七)水利附捐，民国二十年十一月，浙江省民政厅规定：凡浙江省轮船、汽船客货票，一律按票价带征一成水利附捐，暂以一年为限，以拨充救灾之用，其款由各县政府按月派员征收。

(八)商民积谷捐，除田赋带征积谷外，民国二十八年，浙江省财政厅命令上虞县带征本年商人积谷捐(折价款)，以购谷填仓库

储，以重备荒，款由县税务分处派员赴各乡镇征收。

(九) 戏捐，向演出的戏班征收。演戏一日一夜征银2元，由上虞县款产委员会征管。民国元年至二十年，每年约收数500元，二十四至二十六年每年预算收入2,100元。

(十) 特产捐，民国三十五年各县财政困难，收支不能平衡，纷纷开征此捐，以资平衡弥补，所有木、纸、茶、土布、棉花等10余种，均在征收之列，实为变相苛杂。浙江省政府决定自五月起一律取消。

(十一) 国难特捐，为应付国难时期的各种特别支出。浙江省政府委员会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议决，征收国难特捐，期限暂定6个月，规定：店屋、住屋一律按房租征收20%，由房主、房客各半负担；火车、汽车、轮船、电报、电话、电灯、旅馆、菜馆、娱乐场一律按营业收入附征20%，各县市政府为经征机关，按月征收。据二十二年十二月省府公报记载，上虞县上缴5,220元。

(十二) 保卫及壮训户捐，预算收入，民国二十四年43,260元，二十五年43,299元，二十六年45,900元。

(十三) 行政户捐，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上虞县临时参议会议决：函准县府将复员户捐，改称行政户捐，以求收支平衡。

(十四) 黄豆捐，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上虞县动员委员会议决，专充国民兵团米津，与粮管处会拟征收办法。

(十五) 抗卫捐，民国二十九年，上虞县动员委员会通过抗卫费收入概算如下：总收入12万元，分项目，上年田地业主乐捐未收5千元，糯谷出境抗卫捐1万元，棉花抗卫乐捐1万5千元，船埠挑夫管理处盈余2万元，征收一个月房租5千元，带征壮丁纳金缓役8千元，募捐收入4万元等。

(十六) 自卫特捐，民国三十七年五月，行政院公布《自卫特捐筹集办法》。各省市及县市所需各项自卫经费，应将预算上未动用及停付之款、地方税款超收和赋粮溢价仅先移充外，得按实际需要，拟定总额征收自卫特捐。规定法人与自然人分担数额，经当地民意机关通过，按月征收。法人以省市辖区内银行、厂家、公司、行号为征收对象，并按其资产、营业额及收益情况，分六级，由各同业公会按月统筹，汇解省市库。自然人以市县辖区内住户为征收对象，分5级，由市、县政府核捐，税捐稽征机关制拟征收，随征随解。

(十七) 救国义捐，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上虞筹募救国义捐分会根据省会大纲，制订细则。义捐分特别、普通两种。特别捐筹募对象是：党政机关职员，各种团体之捐助，拍卖劣货的三成充捐，婚丧寿庆之筵资。普通捐筹募对象：住户、商店，以劝募为原则。

(十八) 自由车捐，预算收入，民国二十五年90元，二十六年180元。

(十九) 乡镇自治户捐，预算收入民国二十四年24,696元。二十五年30,096元。二十六年23,400元。

(二十) 救济院一文愿捐，预算收入，民国二十四至二十六年三年各638元。

(二十一) 救济院募捐，预算收入民国二十四、二十五两年各4,802元，二十六年为5,838元。

(二十二) 公益特捐，民国二十四、二十五年预算收入各1,000元。

(二十三) 制革捐，民国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年预算收入各18元。

(二十四) 茧帖附捐，民国十七年开征。向茧行征收，按每张茧

帖带征20元，至二十年止，年约征收80元。

此外还有粮行捐、米捐、糯谷捐、船捐、柴船捐、货物税附加、盐税附加等等。民国二十三年十月，国民政府命令裁撤苛捐杂税，上虞县废除的有粮行捐、米捐、柴船捐、船捐、茶捐、糯谷捐等六种。但名虽废除，实在其他捐税上转嫁之。

(二十五) 罚金收入，民国元年至十八年各项罚金收入，列表如下：

单位：元

年 别	金 额	年 别	金 额	年 别	金 额
1	1,843	7	8,836	13	6,566
2	8,322	8	4,391	14	6,136
3	15,292	9	3,344	15	3,610
4	4,998	10	4,013	16	3,160
5	3,353	11	2,567	17	8,385
6	6,387	12	3,149	18	30

